

**关于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
费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

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的 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3）第 010149 号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科技公司）编制的截止2023年6月5日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美邦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美邦科技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



发行费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美邦科技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的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美邦科技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6 月 19 日

关于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52号）核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74元。截至2023年5月17日，公司实际已向战略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41,768,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10,950,113.21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0,817,886.79元，已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大街支行账号为20000047556100118345432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人民币9,292,452.7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525,434.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3）第01004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3万吨/年四氢呋喃、1000吨/年离子液催化剂	50,000.00	12,152.54	2203-150303-04-01-405401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



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美邦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22 年 3 月经乌海市发改委备案立项、2022 年 9 月经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并经美邦科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美邦科技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3 年 6 月 5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48,241,397.43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先期投入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
3 万吨/年四氢呋喃、1000 吨/年离子液催化剂	121,525,434.00	48,241,397.43	45,653,870.80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合计为人民币 20,242,566.00 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金额 7,222,169.81 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发行费金额为 7,222,169.81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金额(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12,836,905.66	1,886,792.45	1,886,792.45
2	审计及验资费	4,575,471.69	4,245,283.03	4,245,283.03
3	律师服务费	2,075,471.69	707,547.17	707,547.17
4	材料制作费	415,094.33	325,943.39	325,943.39
5	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339,622.63	56,603.77	56,603.77
合计		20,242,566.00	7,222,169.81	7,222,169.81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87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4686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體 | English

移动端

微博

微信

无障碍

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2-00004038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3.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3.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3.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7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028-62922216
7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0371-65336688
7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010-65950411
7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0532-85921367
74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十一层	0571-56832576
75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2号3层305室	0579-83803988-8636
7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77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78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79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80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88238268-8239
81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18882
8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8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8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85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86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87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88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1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1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1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1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1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1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1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1月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26274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6-7-5

姓名: 臧青海
Full name: 臧青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0-20
Date of birth: 1975-10-20
工作单位: 北京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210219751020683X
Identity card No: 23210219751020683X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臧青海
证书编号: 110000026274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06-7-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7-5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日

年/月/日

8

9

